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13號

01
02
03 原 告 蔡亞芹
04 林伯倫
05 林宛瑱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08 馬啓峰律師
09 被 告 林傳全
10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11 複 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12 被 告 順翔貨櫃通運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傳全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16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2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
24 原告蔡亞芹、林伯倫、林宛瑱（下稱原告3人）起訴時原僅
25 以林傳全1人為被告，請求確認原告3人就臺中市神岡區新興
26 段1119、1120、1121、1122、1123、1137、1138地號土地
27 （下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見本院卷第11頁）。然就
28 系爭土地中1137、1138地號土地之部分，原告3人嗣於本院
29 審理時始知悉土地承租人係順翔貨櫃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順
30 翔公司），而非被告林傳全（見本院卷第159-162頁），故

01 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順翔公司為被
02 告，併請求確認原告3人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見本院
03 卷第163-167頁）。本院審酌原告3人追加順翔公司為被告之
04 部分，亦係基於原告3人就系爭土地通行權存在與否之爭
05 議，與原本起訴之部分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且順翔公司之法
06 定代理人即為被告林傳全，被告林傳全於本院審理時曾就順
07 翔公司是否同意原告3人通行系爭土地一事為實質之答辯，
08 並記載於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中（見本院卷第154頁），是原
09 告3人事後追加順翔公司為被告，實無礙於順翔公司之防禦
10 及訴訟之終結，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屬適法。

11 二、原告3人主張：原告蔡亞芹與被告林傳全原為配偶，2人於11
12 1年1月28日離婚，原告林伯倫與原告林宛瑱為前開2人所生
13 之子女。被告林傳全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0○○
14 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告順翔公司則為同地
15 段1137、1138地號土地之承租人。原告3人於105年12月31日
16 與被告林傳全簽訂原證4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
17 定由原告3人取得全進物流倉儲有限公司（下稱全進公司）
18 之經營權，並依照現況繼續營運。全進公司為倉儲公司，其
19 倉儲建物係臺中市○○區○○段000號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20 為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該建物
21 為被告順翔公司所有，並坐落於原告蔡亞芹所有之臺中市○
22 ○區○○段0000地號土地。是以被告林傳全讓與全進公司經
23 營權予原告3人時，應已同意原告3人通行系爭土地，又系爭
24 建物雖西南方向臨新興北路，並設有2扇臨新興北路之閘
25 門，然新興北路狹窄，貨車無從進出，且1扇閘門遭被告順
26 翔公司封閉無法進出，另1扇閘門則被系爭建物內部焊在地
27 上之貨架阻擋，一般車輛亦無法進出，僅能通過系爭土地與
28 外界聯繫。原告3人自106年起通行系爭土地，被告林傳全及
29 被告順翔公司（下稱被告2人）從未表達不同意，惟原告蔡
30 亞芹與被告林傳全於111年1月28日離婚，原告蔡亞芹並於11
31 2年9月1日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調解後，被告林傳全即

01 於同年11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表明禁止原告3人通行系爭土
02 地。爰依照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3人就系爭土地有
04 通行權存在。(二)被告2人就系爭土地應容忍原告3人通行，不
05 得有妨礙原告3人通行之行為。

06 三、被告2人則以：系爭建物並非無法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繫而有
07 通行系爭土地之必要，與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
08 符；又系爭協議書內容之文義僅及於將全進公司交付予原告
09 3人經營，並出租系爭建物予原告3人等情，並無通行權之相
10 關約定；再被告2人均同意原告3人通行系爭土地，雖原告3
11 人欲撤回本件起訴，但被告2人不同意原告3人撤回起訴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被告林傳全係系爭土地中1119至112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15 (二)原告蔡亞芹係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16 (三)原告3人於105年12月31日有與被告林傳全簽立系爭協議書。

17 (四)全進公司之倉儲建物為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18 (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00號)，該366建號建
19 物歸屬於被告順翔公司所有。

20 (五)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南端有一聯外公路即新興
21 北路。

22 (六)被告2人均同意原告3人個人進出系爭土地。

23 (七)於112年10月前，被告林傳全均未表示不同意全進公司通行
24 系爭土地。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9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30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始足當之。又原告有無提起
31 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自應以原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倘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02 因事實狀態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時，即
03 應為其不利之判決；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04 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即在法律上有受判
05 決之現實利益，此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
06 要件有無欠缺，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於起訴時
07 無欠缺，而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應認原告之訴為無
08 理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
09 42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23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3人依據系爭協議書約定及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
11 定起訴請求確認其等就系爭土地具有通行權，被告林傳全初
12 始係抗辯：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臨新興北路而
13 不符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且系爭協議書並未有通
14 行權相關之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23頁），是於起訴
15 時，原告3人就系爭土地通行權之存否不明確，原告3人私法
16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得以本件對被告林傳全之確認
17 判決除去之，具有確認利益無疑。

18 (三)然嗣於113年3月21日本院審理中，被告林傳全稱：「（問：
19 如果原告3人個人要進出本件系爭1119至1123、1137、1138
20 地號土地，目前有無困難？）個人通行沒有困難。」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33頁）；再於113年4月25日審理中，被告林
22 傳全及其訴訟代理人表示：就被告林傳全及順翔公司同意原
23 告3人個人進出系爭土地一事，不為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
24 53頁），足認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3人通行系爭土
25 地事實上已無任何困難，自無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而致其私
26 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須以本件確認訴訟除去該危險之
27 必要。此亦可由原告迭於113年4月15日提出民事撤回起訴
28 狀、於113年6月6日當庭表示欲撤回起訴等節可為佐證（見
29 本院卷第135、184頁）。綜上，原告3人就系爭土地是否具
30 有通行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已無受確認判決之現實利益而
31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之

01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雖系爭土地中之1137、1138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並非被告2
03 人，然被告順翔公司為系爭1137、1138地號土地之承租人，
04 有不動產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16
05 2頁），依照民法第800條之1規定及立法意旨，暨最高法院7
06 9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鄰地通行權於土地利用
07 人（含承租人）相互間，應亦有準用，是被告順翔公司自得
08 以承租人之地位同意原告3人通行系爭土地中之1137、1138
09 地號土地，堪以認定，併予敘明。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3人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且
11 被告2人就系爭土地應容忍原告3人通行，不得有妨礙原告3
12 人通行之行為，欠缺確認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其訴為無理
13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舜民